

新竹市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陳伊婷

電話：5355191轉249

傳真：5355230

電子信箱：h71197@hcchb.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090013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院申請有關『進階呼吸道通氣術(含個人化呼吸道處置材料)』之自費醫療收費980元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9年5月21日臺大新分醫事字第1091007271號函。
- 二、貴院擬新增「進階呼吸道通氣術(含個人化呼吸道處置材料)」之自費醫療收費980元1案，經本局書面審查准予核備。
- 三、請貴院將核定公告之醫療費用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明顯處七日以上，且於櫃台備置經本局核定之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並應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副本：本局醫政科

電子印章
109/06/08
15:34:42

總收文 109/06/08

